

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根据6月12日市防控指挥部召开的电子哨兵安装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为加快提升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现就提速推进全市重点场所电子哨兵安装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和分工安排

坚持统筹规划、先急后缓、分批推进原则，分时段有序推进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一）6月21日前完成第一批重点场所建设任务。包括：

①市、镇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大楼（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②与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同办公地点的服务窗口大厅和独立对外的展馆、展厅、图书馆、博物馆、戏剧（文化）中心、音乐厅等（责任单位：业务主管单位）；③机场、动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场站（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④池店三大批发市场（牵头单位：市

场监督管理局）；⑤成品、原辅材料批发市场、市级农贸市场、大型综合体、大卖场、大型商超、购物中心、百货大楼（牵头单位：商务局，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院（牵头单位：卫健委）；⑦体育场馆、健身服务场所、游泳场所（牵头单位：体育局）；⑧星级酒店、歌舞厅、游戏厅、游艺厅、KTV、酒吧、网吧、棋牌室、麻将馆、密室逃脱（牵头单位：文旅局，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⑨非星级酒店、宾馆、出租公寓（牵头单位：公安局，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⑩电影院、营业面积较大的书店（牵头单位：宣传部）；⑪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牵头单位：金融局）；⑫镇村农贸市场、足浴、桑拿 SPA、公共浴室、美容院（责任单位：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⑬各封闭小区、商业楼宇（写字楼）（牵头单位：住建局，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

（二）7月10日前完成第二批场所建设任务。包括：①门诊部（牵头单位：卫健委）；②校外培训机构（牵头单位：教育局、体育局、人社局等主管部门）；③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牵头单位：民政局，属地镇<街道>配合）；④宗教场所（牵头单位：民宗局）；⑤镇村老人活动中心、村级便民服务大厅、中型超市以及就餐座位数50个以上的中型餐馆、酒楼、饭店（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⑥人流量大的

半封闭或封闭式景区景点（牵头单位：文旅局）。

（三）7月31日前完成第三批场所建设任务。包括：①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中等职校等学校（牵头单位：教育局）；②高职、本科院校（牵头单位：高教办）；③科研院所（牵头单位：科技局）；④5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商贸服务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物流企业、快递企业以及人流量大的五小场所（牵头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⑤其他人流量较大、有必要安装的场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技术规范要求

（一）我市正依托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电子哨兵支撑体系，对外提供身份验证、健康码核验、核酸核验、疫苗核验等功能。为保证电子哨兵设备实现与支撑体系无障碍对接，电子哨兵系统项目承建厂商必须严格遵循《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电子哨兵数据对接规范》（见附件2，以下简称“对接规范”），完成与电子哨兵支撑体系对接并通过验证（对接申请单位：智信大数据公司），且承诺负责提供后续的接口完善服务，方可承接我市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二）目前已有4个厂商完成或正在对接电子哨兵支撑体系（名单见附件3），后续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组将陆续向相关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推送与电子哨兵支撑体系完成对接并通过验证的电子哨兵系统项目承建厂商，作为各单位委托

安装建设电子哨兵设备参考。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在委托建设电子哨兵系统项目时，要督促承建厂商无条件配合提供后续的接口完善服务，并将数据接入我市电子哨兵支撑平台列入委托协议内容，作为项目验收重要条件。

（三）各单位已建成的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其中已通过省数字办报备获得疫情相关数据查询接口的，必须在6月底前按照对接规范完成与电子哨兵支撑体系的对接验证；未获得疫情相关数据查询接口的，必须在6月底前按照对接规范完成改造，并通过与电子哨兵支撑体系的对接验证。各单位申请的电子哨兵支撑体系比对接口应仅限于申请的设备使用，不得改变数据使用方式，不得超范围使用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数据提供方有权暂停、收回或终止使用权限。

（四）设于各商场、酒店内的影院、KTV、酒吧、足浴中心等，属于场所密闭、人员密集场所，在商场、酒店入口已部署电子哨兵系统基础上，仍然需要部署安装电子哨兵，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配道闸功能，同时须保证数据推送链接至电子哨兵支撑体系。

三、安装建设资金来源

（一）各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的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可按照疫情期间便利化采购程序自行组织采购，所需建设资金由单位公用经费统筹列支；

（二）其他场所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资金由场所业主、经营方等建设单位自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防控指挥部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平台建设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全市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对照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时间节点要求，迅速落实工作职责，明确分管领导、经办人员，提速推进电子哨兵安装工作。各单位分管领导、业务联络员名单和联系电话，请于6月15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报送至：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工作组（内网公文收发单位名称）。

（二）密切协同协作。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镇两级要加强上下联动、协同协作，确保按既定时间节点进度提速推进。
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重点场所“四方责任”分工，负责对所属监管场所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工作的督促动员、跟踪检查。
②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组建工作专班，过细开展辖区各类场所排查摸底，全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有益于防控、适合安装的重点场所要确保做到应装尽装。
③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安装或暂未安装电子哨兵的重点场所以及各沿街商家店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督促业主严格落实张贴码扫码通行政策。

④各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严肃执法检查，对不服从防疫规定、未落实扫码通行、拒不落实安装的单位，予以停业整顿、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三) 保障规范运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督促业主落实哨口检查人员，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所有出入人员扫码、刷卡或人脸识别通行要求，确保数据准确可靠；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接口数据监督管理，记录调用日志，定期开展合规使用情况自查，对于违法违规、超出应用场景范围、存在安全风险、涉嫌收费等数据使用行为，要及时做好规范整改。因违规使用数据、数据泄露等情况造成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市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电子哨兵设备厂商和承建商乘机坐地起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四) 强化督促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定期组织检查各类场所电子哨兵安装、哨口值守和接口合规使用等情况，并汇总反馈至市平台建设工作组。市平台建设工作组将每两天通报1次各单位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进度，并会同市联合督查组不定期组织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抽查。7月1日起，未按本通知既定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电子哨兵系统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必须在每周一、三、五上午下班前填报并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向市平台建设工作组报

送《晋江市电子哨兵已安装运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4）。

联系人：谢培金 13599200880（市平台建设工作组）

曾天从 13799569922（智信大数据公司）

吴剑雄 18606996551（智信大数据公司）

- 附件：
- 1.电子哨兵安装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2.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电子哨兵数据对接规范
 - 3.已对接电子哨兵支撑体系的厂商名单（第一批）
 - 4.晋江市电子哨兵安装运用情况统计表

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电子哨兵安装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方式	

附件 3:

已对接电子哨兵支撑体系厂商名单

(第一批)

厂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武达: 1896918013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胡熙玲: 18606017226
泉州晋江机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延策: 1539656003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秀圳: 15659263793

附件 4:

晋江市电子哨兵安装运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安装状态 (①)	安装地点	产品品牌	产品款式 (②)	进展情况	是否与系统 完成对接
1							
2							
3							
4							
5							
6							
7							
8							
...							

填写说明: ①安装状态: 已安装、安装中; ②产品款式: 闸机一体机、立柱式人脸识别机、手持终端等。